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曹坤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周元琪

0000000000000000

邱名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01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4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先位上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上訴人周元琪應將其名下之絃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絃琺公司）250萬股背書交付與上訴人。(二)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備位上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上訴人邱名福應將其名下之絃琺公司250萬股背書交付與上訴人。(二)上

01 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
02 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
03 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
04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訴人之先備位上訴聲
05 明互相競合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絃琚公司250萬
06 股於起訴時之股票價值即11,985,950元【計算式：（絃琚公
07 司之權益總額23,971,900元÷已發行股份總數500萬股）×250
08 萬股＝11,985,95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4,018元。茲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10 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另上訴人
11 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
12 本院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20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施怡愷